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潮宏基

股票代码：002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潮宏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附表.....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128154
组织机构代码：	63369406-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22263369406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杨明辉	董事长、代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杨一夫	董事	男	巴西	中国	无
3	胡祖六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徐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葛小波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朱武祥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贾建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谢德仁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潮宏基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依据华夏—西域投资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客户。资产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营业部。资产委托人同意聘请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就约定的投资事项向资产管理人发出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投资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潮宏基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22,300,000	5.28%	21,000,000	4.97%

二、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其所持有的潮宏基股份共 1,300,000 股，占潮宏基总股本的 0.31%。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成交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交易方式
2014年9月12日	17.77	607,182	0.14%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15日	17.80	692,818	0.16%	集中竞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潮宏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及前次持股种类和数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刊登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参加潮宏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获配 22,300,000 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减持部分潮宏基股份，减持的股数和成交均价等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二、权益

变动的主要内容”，除此之外，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潮宏基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股票简称	潮宏基	股票代码	002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2,3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2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3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0.31%</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1,0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